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

被告 黃煜舜

余天仁

黃驛捷

鄭智文

顏鈺哲

吳明賢

吳宜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

01 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陳欣媛、俞昇鴻、梁原紘、陳柏龍
03 部分，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調解成立；被告何憶凱部分，因經
04 本院就其刑事部分判處無罪，而就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另行判決，
05 均不在移送本院民事庭之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8 法官 林家聖

09 法官 蔡書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黃瀚陞